

证券代码：871376

证券简称：印加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毛海娟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6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张云鹏因个人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我国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长毛海娟代表董事会就2019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1,6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我国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监事会主席孙海洋代表监事会就2019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1,6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我国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1）。

表决结果：同意101,6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对2019年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说明，公司对2020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编制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1,6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同意101,6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结合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及发展情况，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101,6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同意101,6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关联方南京正禾商贸有限公司借款总额度不超1000.00万元，拟向关联方南京九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借款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同意37,6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毛海娟、南京珈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拟向银行或非银行机构借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毛海娟及董事、股东查四虎以其个人信用、股权无偿为公司对外借款提供保证、质押，担保金额拟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同意1,95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毛海娟、南京珈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查四虎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101,6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同意101,6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修订

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同意101,6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制度》（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101,6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同意101,6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结果：同意101,6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2）。

表决结果：同意101.6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文君、柏德凡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